

亳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亳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亳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1日

亳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机遇.....	8
第三节 问题与挑战.....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发展措施	16
第一节 实施金融创新行动.....	16
第二节 实施支持实体行动.....	18
第三节 实施智慧金融行动.....	20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行动.....	21
第五节 实施金融安全行动.....	2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25
第二节 加强金融政策配套支持.....	26
第三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26
第四节 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26

前 言

“十三五”时期，亳州金融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银行、证券、保险和地方金融稳步健康发展，支撑产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打造皖北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成效显著，为“十四五”乃至未来更长时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期，亳州金融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服务功能和内涵，严守金融风险防范底线，为全市“六一战略”提供金融力量支撑。

本规划根据《安徽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明确全市金融业发展方向、重要目标和举措，是“十四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驻亳金融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畅通金融血脉保增长，推进改革创新添活力，防范金融风险促稳定，全市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有力服务支撑了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新亳州建设。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亳州金融业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态势、金融产业绩效持续向好，金融服务功能明显增强，金融机构实力显著提升，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金融发展水平和影响力也得到有效提升。

金融业增加值逐年上升。“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54.1亿元增至2020年的129.75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5年的11.8%上升至2020年的14.1%；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15年的5.1%上升至2020年的7.2%，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

表1 “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增加值情况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4.1	69.6	85.2	106.3	124.2	129.75
比上年增长(%)	22.3	21.2	14.7	11.0	14.4	6.0
金融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	12.4	12.8	13.5	13.9	14.1
金融业增加值/GDP增加值(%)	5.1	5.8	6.3	6.9	7.1	7.2

存贷款余额不断增加。“十三五”期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从2015年末的1260.1亿元、783.01亿元，

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501.71 亿元、2380.35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 19.71%、40.8%，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12 个百分点和 9.86 个百分点。2016—2020 年，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分别为 32.37%、29.01%、24.35%、19.67%和 19.62%，分别居全省第 1 位、第 2 位、第 2 位、第 3 位和第 5 位；人民币存贷款合成增速分别为 28.55%、21.1%、18.71%、13.31%和 14.35%，分别居全省第 2 位、第 3 位、第 2 位、第 4 位和第 5 位，分别高于 GDP 增速 19.65、11.9、8.61、3.91 和 10.25 个百分点。

表 2 “十三五”期间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情况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1260.1	1589.89	1843.36	2112.72	2288.15	2501.71
存款余额增长率(%)	18.79	26.17	15.94	14.61	8.3	9.3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783.01	1036.51	1337.22	1662.84	1989.96	2380.35
贷款余额增长率(%)	22.01	32.37	29.01	24.35	19.67	19.62

保费托底功能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保险机构由“十二五”末的 31 家增至 37 家。2020 年全市保费总收入 87.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5.77%；保险深度 4.84%，高于 2015 年 0.42 个百分点；保险密度 1750 元/人，比 2015 年增长了 82.77%。截至 2020 年末，亳州市保险业为社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 5.33 万亿元；累计支付赔款 27.5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5.09%。其中，车险承保各类机动车辆 83.23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91.77%，提供风

险保障 7489.8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31.09%；农业保险承担风险保障 266.34 亿元，涉及参保农户 213.04 万户，受益农户 0.33 万户。

表 3 “十三五”期间保费收入情况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保费总收入(亿元)	47.11	54.36	71.51	81.64	85.66	87.50
保费总收入同比增长(%)	12.39	7.25	17.16	10.12	4.03	2.14
保险深度(%)	4.42	4.53	5.29	5.26	4.90	4.84
保险密度(元/人)	957.49	1098.13	1436.00	1636.00	1716.71	1750.00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多点开花”，企业上市挂牌梯次推进。新三板累计挂牌企业数量从 2015 年末的 4 家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15 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从 2015 年末的 18 家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495 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创新设立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业亳州板块，截至 2020 年末，专板已挂牌 273 家企业；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由 2015 年末的 3 支、总规模 24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14 支、总规模 63.81 亿元。主板市场建立了后备资源库，动态更新，梯次推进，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 1 家上市公司，1 家企业 IPO 排队。“十三五”期间共实现直接融资 868.52 亿元。

表 4 “十三五”期间直接融资情况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直接融资(亿元)	184.67	132.17	138.29	220.02	193.37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2019年2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局对“7+4”类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地方金融组织由“十二五”期间的高速增长态势，转变成“十三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融资担保机构由“十二五”末的12家减少至9家，小额贷款公司由19家减少至12家，典当公司由17家减少至14家，设立融资租赁公司2家，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正式运营开业。全市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放年均提供融资支持60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创新担保产品，在全省首创推出“农信担”“小微担”产品，“小微担”业务完成2132户、16.35亿元授信，首贷率78%；“农信担”业务完成665户、1.97亿元授信，首贷率87%。新型政银担业务在保余额年均60亿元，年均为11685户小微企业、“三农”个体提供融资担保85亿元，担保“支小支农”服务作用进一步凸显。

普惠金融服务明显增强。一是结构性货币政策资金投放力度加大。“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各类再贷款、再贴现132.6亿元；在全省率先落地央行再贷款“直通车”模式，对法人银行机构因发放小微涉农扶贫贷款产生的资金缺口，给予充分资金保障。加强直达实体的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特别是2020年分批次、有梯度的投入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复工复产专用再贷款再贴现以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实现中央银行专项资金精准直达各类市场主体，累计投入直达实体货

币政策资金 79.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7.5 万户。二是数字普惠信贷业务加快推广。多渠道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普惠信贷服务主体更多、覆盖更广、力度更强。2020 年末，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6.11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7.17 倍。聚焦乡村振兴，创新普惠信贷产品，推进农地、农房等抵押贷款业务改革试点，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2020 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1380.5 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2.8 倍。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19 年 5 月，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开立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近 3 万户。四是不断深化辖区外汇领域改革开放，维护外汇市场稳定，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个人用汇便利化水平，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辖区外汇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五是坚持科技赋能，持续优化征信服务，信用数据归集及应用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末，亳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量达到 118638 笔。

金融创新能力持续深化。“十三五”期间，每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中单列金融创新奖，引导金融机构立足亳州实际，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累计创新金融产品 40 个。一是立足我市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平台优势，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深度介入智慧城市建设，规范拓展大数据在金融领域应用。农商银行发挥普惠信贷服务骨干作用，先后上线“金农易贷”“信贷工厂”“金农信 e 链”“金农企 e 贷”等大数据在线授信平台，分别服务农户商户、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链等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二是

“我要贷款”平台建设成效显著。整合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资源，在全省率先启动了网上贷款平台建设工作，成功搭建起政银担险企等多方开放式交流对接平台。截至2020年末，“我要贷款”平台共有21家金融机构入驻，注册用户72686户，其中：个人用户66236户，企业用户6450户；接受贷款咨询次数79464次；筛选出贷款意向性项目66426个，已发放贷款57739笔、金额338.08亿元。三是扎实开展双提升活动，围绕上市挂牌后备重点企业、省市“四送一服”平台反馈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开展活动，全市金融系统主动下沉服务，市县区同频共振。2020年11月，我市企业融资服务做法入选了2020中国营商环境特色评选50强榜单，荣获营商环境进步奖。

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成立了全市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亳州市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亳州市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做好亳州市金融服务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2018-2020）》，我市金融系统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显著。截至2020年末，辖内精准扶贫贷款237.78亿元。一是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截至2020年末，扶贫小额信贷余额6.37亿元，户数2.04万户，累计发放贷款37.07亿元，支持贫困户8万户，占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为44.29%。二是保险产品助力脱贫成效显著。全国首创“扶贫猪”“扶贫羊”养殖托管新模式，根据需求丰富中药材种植保险品种，创新大豆+期货、生猪+期货、种植业综合天气指数保险等，切实降低风险、

保障收入，累计向辖内贫困县 14.87 万农户提供特色种养农产品风险保障 137.04 亿元，支付赔款 2602.68 万元；推动“深贫保”“防贫保”落实，为深度贫困县（利辛县）8.36 万户贫困户提供一揽子保险保障。三是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在蒙城县构建了“1+4+2”工作模式，采集信息 32 万户，评定信用户 22.7 万户，信用新型经营主体 0.3 万个，信用村集体经济组织 259 个，信用村 239 个。

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十三五”期间，我市以贯彻落实“三大攻坚战”为抓手，有效维护良好金融生态。发挥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各类交易场所、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不良贷款常态化考核机制，督促法人机构积极开展不良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贷后跟踪检查，化解不良贷款，2020 年末全市不良率为 1.13%。加大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通过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预警、组织金融机构加强资金异动监测，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印发了《亳州市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亳金〔2020〕14 号），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共排查各类企业 8000 余家，排查出风险线索 65 条，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置债权债务，坚持打击逃废债行为。五年来，成功化解万物春、鑫博电子、伊西安等重点非法集资案件 13 起。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宏观政策调整、重要战略部署、历史发展

积累将为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三严三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

宏观政策调整为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国家在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政策框架下，将继续保持经济基本面的稳定与健康，同时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时，突出分类指导，有扶有控，政策导向有利于亳州发展。国家财政支出和信贷资金，将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同时，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和民生工程投入力度，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力度，这些无疑为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创造了优势和条件。

重要战略部署为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态势，表现为东部放缓、西部加快、中部提速。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风气较早，但由于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越来越强，目前已进入转型调整期。亳州地处中原经济区和皖北发展地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皖北“四化同步”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亳州市区位条件良好的优势将更加显现，综合承载能力在皖北地区较强，金融与产业、科技等都具有承东启西的优势，劳动力、土地等要素资源丰富，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巨大优势，为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

历史发展积累为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带来的机遇。经过多年的

经济建设和总量积累，亳州市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正加速推进，已极大地带动了投资和消费需求，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当前，商合杭高铁开通运营，阜蒙淮城际铁路、亳蒙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亳州机场开工在即，亳蒙城际铁路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随着一大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的相继建成，亳州市金融资源将加速流动。“十三五”之后亳州的经济发展站在了历史的新高度，“十三五”末生产总值（GDP）达 1806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7 倍，年均增长 8.3%、居全省第一位。“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市全面深入推进世界中医药之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华夏酒城、文化旅游强市和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我市将在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加速前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必将为金融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以来，亳州金融业发展虽然卓有成效，但在金融业自身发展和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诸多问题。

金融业态还不丰富。目前，我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7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1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家、城商行 1 家、农商行 4 家、村镇银行 4 家、域外农商行分支机构 1 家。农商行、村镇银行服务范围有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尚属空白。全市证券机构 4 家、保险机构 37 家，与周边地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国有商业银行未能实现县区全覆盖，县域证券、保险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组织结构与市辖区有明显差距。金融资源业态不丰

富，导致金融供给和行业竞争不充分，企业融资成本偏高。

高增长持续乏力。一是贷款结构不够合理。“十三五”末，全市贷款余额 2380.35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 806.21 亿元，占比 33.8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仅 16.6 亿元，占比仅 0.7%。基础设施项目和大型工业类项目贷款占比少。二是房地产贷款增长受限。“十三五”末，房地产贷款在我市贷款结构中占比 37.77%，比重较高。三是可用信贷资金不足。全市存贷比较高，已达 93.18%，居全省第 4 位。

普惠金融体系有待健全。建立普惠型金融体系，必须按照市场细分理论，大力发展贴近中小型客户的小型金融机构。当前我市以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社区银行、担保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地方性金融组织体系不够完善，较难匹配具有不同产品结构和不同经营特色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需求。

资本市场顶端突破较难。一是主导产业及中药饮片企业上市难。行业方面，中药饮片面临着商业模式、采买及储存、监管等多重风险点，较难获得市场的充分信任。中药饮片行业涉及农产品采购，成本难以核实，其估值及增长潜力难以得到资本市场认可。二是后备企业资源少。我市企业多为传统产业为主，高科技企业较少，各项指标不能满足国内 A 股市场的上市要求，且民营企业多以家族式经营为主，创新意识不强，研发投入不足，企业管理水平不高，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企业对上市工作意愿不强，动力不足。

金融安全仍需关注。一是新发非法集资案件较多。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我市新增立案非法集资案件分别为4起、6起、14起，在全省排名第14位、第13位、第8位，新发案件数量在全省排名逐年上升，形势不容乐观。二是陈案化解难度较大。一些案件的涉案资产在外省市，处置难度较大，造成案件推进缓慢。三是非法集资案件具有危害性。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案件多数具有人数多、地域广、金额大等特征，存在一定信访隐患。

“十四五”期间，亳州市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仍有不少亟待解决。

外部经济环境复杂严峻。2020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背景下，亳州市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从国际看，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犹存、金融风险不断累积，全球经济企稳的基础仍不牢固，且后期政策支持空间不断收缩，经济再次下行后复苏的难度加大。从国内看，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对于亳州市而言，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创新动能不足，源头创新向产业创新延伸转化机制还不健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

产业基础发展相对薄弱。新结构金融学认为，金融结构内生于产业结构，金融结构安排应以能够满足产业结构融资需求、风险特征与技术结构为适宜，当产业结构以低风险产业为主时，银

行导向型的金融结构更有利于产业增长；当产业结构以高风险产业为主时，市场导向型的金融结构是更优选择。同时，产业结构又由特定发展阶段的要素禀赋及其结构所决定。比如，合肥、芜湖市作为皖江城市带的双核城市，近年来经济规模和产业竞争力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人力资源配置较好，为金融业的相对充分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马鞍山、铜陵等市工业较发达，区位优势明显，银行贷款规模大，上市公司相对较多。而亳州市的工业基础相对薄弱，经济发展相对较慢，导致金融资源外流。

金融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十三五”以来，全市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大大提高，特别是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民生信贷、涉农信贷等指标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农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但与城市相比，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仍然落后，尤其是从账户拥有量、银行卡人均持卡量、数字支付笔数、保险密度等指标来看，城市明显高于农村，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还存在不少不足和问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亳州市在国家新一轮金融改革创新和开放发展中担当重要使命，必须以服务“六一战略”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创新引领，大力推进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改革创新步伐，持续提升金融业发展质量，加快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皖北金融创新中心。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金融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遵循市场逻辑、汇聚资本力量，一体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和地方金融监管，拉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打造服务创新发展的资本链，努力实现主要金融指标皖北走前列、全省站前排、全国有影响，努力巩固提升金融稳增长贡献率，努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服务“六一战略”、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亳州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实体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

——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不断优化金融创新环境，推动金融制度、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

——坚持普惠发展原则。切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为基础，对“十四五”时期亳州市金融业发展制定如下具体发展目标：

金融业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 左右。

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末，力争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到 45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力争贷款余额达到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末，全市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力争新增 1-2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数量力争新增 2-3 家，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数量力争新增 100 家。“十四五”期间，直接融资力争累计达到 600 亿元。

保险业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力争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2000 元/人。保险机构增加 2-3 家，保费收入超过 100 亿元，风险保障金额达到 7.1 万亿元。

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健全。在市场体系方面，完善各市场的功能；在组织体系上，完善市场主体和自律组织之间相辅相成的合作关系。争取引进各类金融机构 3-5 家，培育壮大一批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规范互联网金融。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构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扩大信用贷款发放规模。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化不良贷款处置方式，

全力抓好不良贷款压降，确保辖内农商行系统平均不良率低于全省农商行系统平均水平。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提升金融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互联网金融消费保护工作，优化互联网金融消费环境。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防范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金融支持作用逐步增强。引导金融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本源，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建设覆盖“企业创新全周期”的投融资体系。深化地方农商行改革，着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特色金融业态，促进区域金融的包容性发展、可持续发展、高水平发展。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发展措施

“十四五”期间，全市金融系统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全力服务“六一战略”，积极实施金融创新、支持实体、智慧金融、普惠金融和金融安全等五大行动。

第一节 实施金融创新行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具有亳州市特色的、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大力推广税融通、“4321”政银担等创新产品。围绕绿色、产业、区域鼓励金融创新。

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和完善绿色项目清单，引导金融资本优先支持。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发

展。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传统产业绿色改造的企业信贷投放，抑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信贷业务。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挂牌。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等融资工具。充分发挥绿色保险的风险保障和转移功能，扩大环境污染责任险适用范围。

产业金融创新发展。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企业加强与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专业化市场、行业协会开展合作，着力加强对早期成长型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二是针对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科技企业的不同特点与需求，努力探索并打造“银行+政府+创投+担保+保险+小贷公司”业务运作模式。三是积极推广基于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订单、股权、动产等适合科技企业的新型金融产品，打造各种特色金融服务品牌。

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加强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皖北“四化同步”发展、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亳州联动创新区建设的金融支持。一是提升金融市场服务地区发展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债券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导本地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开展联合融资。加快区域金融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降低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运营成本。二是加强金融机构间业务合作。推动区域内金融机构的上下联动

和横向联合，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和联合授信，形成覆盖区域的项目贷款和银团贷款服务网络，支持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的区域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沪苏浙金融机构在亳州进行改革创新试点，有效利用长三角地区市场、技术、人才和科研等方面资源，探索打造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引导本市金融机构与沪苏浙金融机构开展协同创新，促进技术、信息、人才共享，实现产、学、研跨区域合作，畅通利用区域金融资源渠道。

第二节 实施支持实体行动

提高实体经济信贷供给能力。一是建立更加精准地信贷供给机制，引导信贷更多流向创新驱动型、高成长型企业。合理调整信贷期限搭配，精准满足产业和企业的需求，提升信贷供给效率。二是对信贷供给实行差别化利息率。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和实体及虚拟经济的收益率，开发出利息率差别化的信贷产品，调节信贷资金流向。三是实行差别化供给方式。针对科技型、创新型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通过投贷联动的供给方式，用投资收益补偿信贷风险，使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相匹配。

增强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一是完善保险服务体系。加强政银保合作，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创业者和农户等小额贷款人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二是发展责任保险，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发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逐步建立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相统一的公共风险管理机制，

促进责任保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继续完善对特殊行业和特定人群的保险，增强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三是发展“三农”保险，构建农业灾害保障体系。健全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争取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完善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认真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增强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四是加快信息技术与保险深度融合，发展互联网保险。利用“互联网+”实现保险业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互联网保险在促进金融普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独特优势。

健全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完善县（区）、部门联动开展企业上市工作机制，打通企业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上市首发、再融资的绿色通道。积极培育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上市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上市质量，做大做强亳州板块。到 2025 年末，力争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达到 20 家，力争新增 1-2 家上市公司。引导推动现代中药、白酒、食品制造及农产品加工等我市支柱产业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形成优势产业上市企业集群。开拓域外资本市场，加强与域外证券交易市场和中介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搭建区域性投融资平台，推动企业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二是加快企业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进度。加强与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合作，扎实做好企业培育工作，加大挂牌企业资源储备，支持已挂牌企业通过区域股权交易市

场、新三板转板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帮助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三是加快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推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杠杆率，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推进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集聚发展，吸引更多优质基金、风投来毫落户。四是积极利用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增加中长期企业债发行规模，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平台发行公司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市场发行债券，促进企业融资方式多样化。五是增强政策吸引力。出台更优惠的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政策，提高奖励标准、扩大奖励范围，激发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积极性。出台我市支持创投风投若干政策措施，增强对资本的吸引力。

第三节 实施智慧金融行动

依托我市“城市大脑”3.0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关键技术资源，开展智慧金融行动。

升级改造“我要贷款”平台。继续把“我要贷款”平台作为一项金融“民生”工程建设，集合各家金融机构特色业务简介、办理流程以及政府优惠政策信息，使平台更加人性化，内容更加丰富，方便群众了解全市的金融动态以及银行、担保、保险特色业务品种，逐步打造一个功能全面、沟通快捷、信息丰富的现代化融资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把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经济体。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整合我市金融信用数据，实现与省市数据中心有效对接。实现多部门信用信息的采集归档和共享，健全金融及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强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培育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推动征信市场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加大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支持市、县（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快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

开发和推广智慧金融产品。开发、推广基于个人信用、融合互联网技术，综合利用市政府智慧城市数据的智慧金融产品，以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为载体，实现客户线上自助贷款申请、系统自动评级授信、利率自动定价、贷后自动风险预警，以“普惠式、智能化移动信贷服务”满足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信贷需求。

鼓励发展金融科技。持续跟进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探索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新兴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业务流程再造、产品创新和风险控制，引导金融科技公司参与亳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改组改造，发起或参与设立地方金融组织。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行动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乡村振兴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和工具运用，加大相关部门协作力度，提高金融服务精度、广度和深度，确保为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一是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积极发挥农村商业银行在县域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下沉经营管理重心，在满足当地农贷项目的基础上开展商业化经营。积极培育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二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适当增设金融机构网点和相关硬件设施，同时配置更多优秀的金融从业人员，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多地在基层设立分支机构，加大普惠金融的覆盖范围。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移动终端支付，如通过鼓励商家安装和使用 POS 机，鼓励居民使用手机 APP 等方式丰富农村地区的支付手段，提高支付结算的效率。三是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推出专门针对农户的贷款或融资方案，如以大型农具或农业技术专利等作为抵押。积极推广掌上银行，低成本、多渠道地为客户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务。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改进融资担保服务。通过加强对担保机构的规范和监管，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内控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形成银行与担保行业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二是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以均衡盈利能力和覆盖率。为实现普惠金融体系监管的有效性，应充分借鉴金融业发达先进城市的监管经验，紧密联系金融主体实际，采取审慎性原则与差异化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制度，以尽可能灵活的手段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增加金融市场活力。三是深化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建立政银担合作共赢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分担

机制，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

助推“六一战略”。一是扩大金融有效供给。紧紧围绕全市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深入推进世界中医药之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华夏酒城、文化旅游强市和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畅通信贷供给渠道，不断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二是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搭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的有效平台，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区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和速度的有机统一。积极推动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跟进落实到具体领域、具体项目，促进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三是深化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金融会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和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现代中医药、白酒、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信贷支持。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财政续贷过桥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县（区）三级担保机构股权结构优化，形成“省持市、市持县”的体系股权构架，做强市级担保机构、做优县级担保机构、做实保障机制，提高我市担保服务能力。

第五节 实施金融安全行动

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科学防范金融风险，着力整治各种金融乱象，着力完善

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力度。 扎实落实监管责任。通过年度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专项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7+4”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规范行业发展。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提高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加快完善地方金融政策规章制度体系。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履行好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确保所有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 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加强金融风险排查，针对金融风险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强的风险属性，推动地方金融治理数字化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风险防范处置，探索打造我市“实时监测、主动识别、深度分析、及时预警”的全链条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力争实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构建“技防+人防”“线上+线下”风险监测防控体系。

严格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处置和退出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严厉打击洗钱、金融欺诈、骗保骗赔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防止房地产市场、

债券市场、资本市场风险积聚和交织传导。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加快推动市场出清。压实县区政府属地风险处置第一责任，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标准。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间沟通协作。探索构建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鼓励、支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体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选优配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地方金融干部，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全链条，为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充分发挥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就金融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事宜进行研究、决策和指导，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县联动的协调管理机制。

第二节 加强金融政策配套支持

制定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建立财税金融政策联动机制，促进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实体经济。强化金融政策协同，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落实国家、省有关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制定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第三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实施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对金融人才的引进、培育、合作交流等公共服务。探索开展市县经济金融部门、开发区（园区）与金融机构干部人才交流互派机制。定期组织金融领域干部和人才到金融业发展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提高国际化金融发展意识理念。建立金融人才流动机制，吸引金融人才来毫创新创业创造。邀请全国创投风投行业领军机构、专家及被投资企业来毫，引导资本和行业领军企业对接全市重点产业、优质企业，提升我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节 推动规划落地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完善科学反映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

